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105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聯絡人：孫立言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2909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建築用防火門，如係使用單一功能之平頭鎖或輔助鎖加以閉鎖測試者，因開啟後無法自行關閉，僅限用於管道間維修門，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8年4月13日經標三字第09830002770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 二、防火門之構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定有明文，防火門除應具有規定之防火性能外，其構造並應符合第76條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建築用防火門，其驗證登錄證書僅代表該防火門品質符合CNS 11227建築用防火門耐火試驗法加熱試驗及衝擊試驗項目之要求，使用時仍應檢視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
- 三、另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76條第3款第1目及第4款第2目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及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均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上開會議結論事項五，略以：防火門使用單一功能之

平頭鎖或輔助鎖（Dead Bolt，鎖舌非為斜面者）加以閉鎖測試者，因開啟後無法自行關閉，故僅限用於管道間維修門。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署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建管組

檔 號：  
保存期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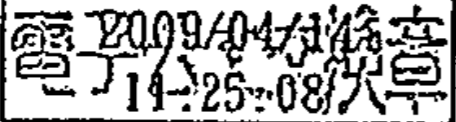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甯一勤 / (02)2343178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8300027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9830002770.doc、0983000277.tif)

主旨：檢送本局98年4月6日「研議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尺寸範圍及試體閉鎖方式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台南縣歸仁鄉中正南路1段2500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43號10F之1)、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台南縣歸仁鄉中正南路1段2500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試驗室(台北縣五股鄉五工六路52號)、本局第五組、第六組、各分局(花蓮分局除外)、法務室

副本：

98. 4. 14

電子公文

第 1 頁 共 1 頁

  
營建署：署收字 098-0024167

「研議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尺寸範圍及試體閉鎖方式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8年4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7樓)

參、主席：林組長傳偉 記錄：甯一勤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所附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報告：略

陸、會議結論事項：

- 一、本局列檢之建築用防火門目前仍維持為尺寸高3米乘寬3米以下，俟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有關防火門最小尺寸規定修正條文檢討完成後，本局再予配合檢討修正。
  - 二、有關國家標準 CNS 11227 第 2.4 節「自然閉鎖」之規定，經與會代表討論獲致共識為指採用原防火門設計之閉鎖方式加以閉鎖而測試。取得本局商品驗證登錄之防火門僅係代表該防火門品質符合 CNS 11227 之加熱試驗及衝擊試驗項目之要求，至該等經本局驗證之防火門於建築物安裝使用之場所是否妥適，仍應請建築師及建管單位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審慎予以檢視，請內政部營建署將此一觀念轉致建築主管機關及建築相關專業團體明瞭。
  - 三、使用單一功能之平頭鎖或輔助鎖(Dead Bolt，鎖舌非為斜面者)加以閉鎖測試之防火門通過加熱試驗及衝擊試驗後，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所出具之型式試驗報告「型式」欄內，除註明該防火門之型式並應再加註「僅限管道間維修門使用」一詞，供核發驗證登錄證書之發證機構轉載至「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型式」欄位內，俾利建築師、建管單位或相關使用單位注意。又該等使用單一功能之平頭鎖或輔助鎖測試通過之防火門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逃生路徑防火門之同型式判定引用。
  - 四、本局認可之防火門指定試驗室前曾出具單一功能之平頭鎖或輔助鎖防火門之型式試驗報告者，應於1個月內儘速將該等報告召回，並依上述結論於試驗報告「型式」欄內加註「僅限管道間維修門使用」予以更正且通知原發證機構核備，請原發證機構依上述結論免費更正該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於證書「型式」欄位加註「僅限管道間維修門使用」一詞。  
各指定試驗室及原發證機構並應彙整處理結果報局備查。
  - 五、請內政部營建署轉知各主管建築機關：防火門使用單一功能之平頭鎖或輔助鎖加以閉鎖測試者，因開啓後無法自行關閉，故僅限用於管道間維修門用；如已安裝於逃生路徑者，請依建築相關法規規定要求建築物起造人、承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改正。
- 柒、散會時間：下午6時10分。